

# 2023年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 行政复议申请书(汇总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一

申请人□xx□男，xx年9月16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xx年4月27日得知，被申请人于xx年3月15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

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20xx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

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案中的离子膜烧碱及pvc树脂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情形，而被申请人忽略审批应有的要件，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事实不清，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申请人：

日期：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二

申请人\_\_\_，男，\_\_\_年\_\_\_月\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县\_\_\_镇\_\_\_村。

被申请人\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2、依法认定\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年\_\_\_月\_\_\_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_\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 2、\_\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

生！因此\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快速充值

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_\_\_\_年第\_\_\_\_期和\_\_\_\_年第\_\_\_\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_\_\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_\_\_\_，男，\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_县\_\_\_\_镇\_\_\_\_村。被申请人\_\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2、依法认定\_\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_\_\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快速充值

如果\_\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

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_\_\_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_\_\_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_\_\_\_年第\_\_\_\_期和\_\_\_\_年第\_\_\_\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_\_\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行政复议申请书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

\_\_\_\_\_ □

\_\_\_\_\_ □

\_\_\_\_\_ □

此致

\_\_\_\_\_ (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 \_\_\_\_\_

年月日

附件：

申请人： ××× (填写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其中，公民申请复议的，须填写姓名、性别、年龄、具体工作单位及职务或具体所在地及身份；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直接填写单位全称即可)

身份证号码： ××××××××××××××××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不列此项)

住(地)址及联系方式： ×××××××××××××××× (公民申请复议的，填写身份证记载的住址、现住所(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填写单位住所地通信地

址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公民申请复议的, 不列此项)

委托代理人: ×××(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不列此项)

被申请人: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案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名称), 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

### 一、复议请求

(二)××××××××××;

.....□

### 二、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一)××××××××××;

(二)××××××××××;

(三)××××××××××;

.....□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名称)

附件：1. 身份证明复印件(公民申请复议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即可;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证明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不列此项)

3. 证据材料清单及证据材料(申请人须在证据材料清单上签名或盖章)

申请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月××日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三

申请人：李连寿，男，汉族，———出生，住西安市莲湖区——号。

被申请人：西安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主任：余森宝

申请理由：

第一本案不具备拆迁裁决必备的前提条件——不是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行为，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制定本工作规程。”这说明《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制定的依据即法源，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二条规定，“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因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就搬迁期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以及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原因达不成协议，当事人申请裁决的，适用本规程。”据此，裁决程序的适用，其前提条件也必须是“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申请人的房屋，是建在潘家村集体土地上的，因而，其拆迁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规定，其裁决，亦不能适用《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

第二被申请人不具备裁决的主体资格——不是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

没有《评估报告》，没有《地房地产专家评估委员会鉴定意见》，所谓的补偿，就只能是被申请人杜撰的结果。

第四剥夺了申请人的补偿选择权

第五裁决的程序违法

1、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户数较多或比例较高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受理裁决申请前，应当进行听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理裁决申请前，未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户数较多，而被申请人没有依职权组织听证，程序违法，理应予以纠正。

2、被申请人没有依法中止裁决程序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

人：……（二）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裁决的依据，是《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而《房屋拆迁许可证》合法的依据是核发规划许可证的行政行为合法，此前，申请人已经就西安市规划局核发规划许可证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撤销，现在，该案尚在立案审查过程中。依据“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应该中止裁决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中止裁决。

综上所述，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申请人特提出以上复议请求，请贵厅依法予以支持。

此致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四

申请人□xxxx有限公司，住所□xxxxxx□法定代表人□xxx□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xxxx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xxxxxxxxxxxxxx□因申请人不服xxxxxx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xx年8月1日作出的“高工商案(20xx)第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提请行政复议。

1、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受理本案，但《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只有当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时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亦即在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申请时是无法受理本案的。对这一程序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第22、23条均有严格规定。而本案

被申请人提供的所谓《投诉书》并非商标注册人的请求。

3、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如涉及涉外商标侵权案件，被申请人除向其上级报告查处工作情况外还应当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报告。但至今申请人未看到被申请人有类似的报告材料，这从另一侧面证明了被申请人无权管辖本案。

4、听证中，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电动车”这种行为是由于使用不当的企业名称侵犯了“本田”商标专用权，但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条“商标与企业名称混淆的案件，发生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理。”的规定，“本田”商标注册人在日本国，被申请人也无权管辖。

5、在听证结束后，被申请人以存在笔误为理由撤销了“高工商听告字(20xx)第12号”，重新作出了“高工商听告字(20xx)第21号”听证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此行为显然属于滥用行政权的恶劣行为，该行为无法使其最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法有效。

1、申请人认为自己使用“金本田一”商标不存在任何不妥或违反《商标法》的情形。在自己生产的电动车上标明和告知消费者车辆系“金本田一电动车”，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2、申请人使用“金本田一”的商标也不构成对“本田”商标的侵权。理由为：“本田”商标与“金本田一”商标在客观上不近似，两个文字商标不仅在设计理念、图形含义上完全不同，而且在视觉效果上也完全不同。“金本田一”由四个汉字组成，且字体、大小、颜色均一致，结合汽车、摩托车产品与电动自行车产品的相关公众在市场中的感知规律和注

意力程度、对比“本田”与“金本田一”所存在的差异以及不同产品的差别程度等因素，可以综合判断出两个商标不近似，相关公众对商标或产品不会产生混淆或对其来源产生误认。

3、“金本田一”商标已经由常州高新金狮自行车工贸有限公司于20xx年7月27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该公司同意申请人使用此商标。申请人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4、申请人生产的“金本田一”电动车是符合《关于对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试行备案制的通知》的产品(见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xx[]61号和[]20xx[]189号文件)，在省内任何地区均能到车辆管理部门申领牌照，申请人在江苏省乃至全国同类行业中生产的“金本田一”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将“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申请人是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也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有违建立和谐社会的宗旨。故申请人特向贵府提起行政复议，望能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xxxxx人民政府

申请人：(公章)

代理人[]xxx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五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

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20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xx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xx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敬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

20xx年xx月xx日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六

被申请人：\_\_\_\_\_

\_\_\_\_\_行政复议一案，已经由\_\_\_\_\_（复议机关名称）审查完毕，复议决定维持了我机关\_\_\_\_\_（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的`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履行复议决定，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_\_\_\_\_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_\_\_\_\_条规定，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下列项目：

1. \_\_\_\_\_

2. \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 原具体行政行为书面决定份
2. 行政复议决定书份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七

申请人：乔\*\* 性别：男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北师范大\*\*\*

联系方式：187440\*\*\*\*\*

被申请人：麻城市人民政府?? 地址：黄冈市麻城市金桥大道特1号

法定代表人：蔡绪安 职务：市长

行政复议请求：

麻城市人民政府不作为，对我的信息公开申请置若罔闻；请求黄冈市人民政府责令麻城市人民政府对我的申请作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向我道歉。

事实和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我的信息公开申请完全合法；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一款，麻城市此种不作为的行政行为已然侵犯到我的合法权益，我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又是完全合法的，希望贵政府能尽快给予我回复！

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的公民监督政府，请查明有关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黄冈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20xx年11月7日

## 行政复议期间能否拆除建筑物篇八

被申请人□xx

法定代表人□xx

复议请求□xx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20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

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 一、涉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有关立项的法律法规。

###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

（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三）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二、未履行听证也未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违反法定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敬礼！

xx年xx月xx日